



中国税务快讯（2020年6月刊）

新个人所得税法： 关于综合所得的首年汇算清缴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称「新个说」）去年開始实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明确指出符合规定的情形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年度汇算」），大家对如何进行汇算清缴翘首以盼。在去年的最后一天，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公布《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提供办理首个汇算清缴的政策指引，明确指出年度汇算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随着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限期将至（即6月30日），我们特此送上提醒，并在下文总结出一些关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相关要点。

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的意思是，居民个人将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下称「综合所得」）汇总，减去各项费用和扣除后，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最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再减除纳税年度已预缴的税款，得出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并进行税款结算。

进行 2019 年度汇算之时，可以按以下公式来估算应补或应退之税额：



请注意，以下项目不属于或不纳入综合所得：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财产租赁、财产转让、偶然所得等；
- 全年一次性奖金、解除劳动关系或退休时的一次性补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之行权收入、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

为什么要年度汇算？

在新个税税法之下，对于四项常见的个人报酬项目（即综合所得），保留了支付方按月或按次代扣代缴税款的传统操作。然而，这些税款只是预缴性质。在年度完结之后，纳税人需要将这全年的收入和可以扣除的费用进行汇总，以一年作单位，通过特定方法计算全年应纳税之个税税款，实现查漏补缺、多退少补。

年度汇算便利高收入、收入来源众多、或收入不稳定的纳税人，将某些常见的个人报酬合并起来，按加总后的收入来确定适用税率，统一计算相关税款，有利于平衡不同所得或波动性收入所产生之税负。

另一方面，年度汇算亦可以让纳税人更好地统计相关年度可作税前扣除之费用基准，更加精准地落实各项税前扣除和税收优惠政策，以更深入保障纳税人的权益。

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税法规定的中国居民个人（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或者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多项；及
- 按年综合计税后需要申请退税（自愿放弃退税除外），或者应当补税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i) 综合所得年收入高于人民币12万且应补税金额高于人民币400；或
 - (ii) 取得收入时，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则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税法规定的非中国居民个人；
- 需要补税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高于人民币12万；
- 需补税金额不高于人民币400；或
-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缴税额相等或纳税人不申请退税。

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可以享受哪些扣除？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人民币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年度汇算时四项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可减除的项目有：

- 基本减除费用人民币60,000元；
- 专项扣除（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 专项附加扣除（详情请见附件）；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等支出；及
- 个人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值得注意的是，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汇算应该在什么时间内完成？

纳税人应在取得综合所得次年的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在国内无住所的居民个人如在取得综合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离境，亦可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汇算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和方式申报？

纳税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办理年度汇算：

- 1) 自行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
- 2) 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
-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纳税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需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进行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的则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或以邮寄方式办理年度汇算，或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不如实申报有何后果？

纳税人须为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未依法如实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计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隐瞒收入、编造虚假扣除等手段逃避纳税者，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至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KF 香港观点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是新个税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有利于平衡不同所得或不同月份收入所产生之税负，能更确切地体现税收公平原则，减少以往纳税人收入总额相同但因所得项目或时间点差异而引致税负不一致的状况。新个税的系统将能发挥收入分配调节作用，并与世界大部分国家的年度税制相接轨。

除此之外，新个税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或年度补税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的居民个人豁免于办理年度汇算，实质上给予了这些纳税人减免税待遇，切实体现了国家降税减负的政策精神。

中国内地居民个人应及时参考有关规定与指引，根据收入与预缴税款等状况，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确保纳税人信用水平，同时依法享受多项扣除与优惠政策。

附件：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汇总表

扣除项目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人民币)	扣除者	佐证文件
子女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前教育 (3岁至小学入学前) 全日制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 	每名子女 1,000 元 / 月	父母各 50% / 一方扣	如涉及境外教育，可以准备入学录取信等文件
继续教育	学历继续教育	400 元 / 月 (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父母 / 本人	-
	职业资格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3,600 元 (取得证书的年度)	本人	入学录取信、相关证书等
大病医疗	个人自付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	80,000 元 / 年	本人 / 配偶	医疗证明、收费票据等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其配偶首套住房贷款之利息支出	1,000 元 / 月 (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夫妻各 50% / 一方扣	房贷合同、利息支付记录等
住房租金	直辖市、省会 (首府)、计划单列市及经国务院确定城市	1,500 元 / 月	夫妻同城：一方	租赁合同、租金支付记录等 (注：住房租金扣除的基本条件是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因而发生住房租金支出)
	其他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 > 100 万)	1,100 元 / 月	夫妻不同城：各自	
	其他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 ≤ 100 万)	800 元 / 月		
赡养老人	有赡养义务的子女赡养一位及以上 60 岁 (含) 以上父母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支出	独生子女：2,000 元 / 月	本人	-
		非独生子女：每人不超过 1,000 元 / 月	平均分摊或约定分摊	分摊协议等相关文件

关于 PKF 香港（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大陆分所

PKF International 在全球 150 个国家拥有超过 440 间成员所及 22,000 多名拥有专业经验的合伙人和员工。PKF 香港于 2000 年正式加入 PKF International，其前身为香港首批注册会计师梁学濂先生早在 1968 年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早在二十世纪末，已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行业中的品质象征。

如今，PKF 的服务网络已遍布世界各地，除了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分部，PKF 在中国各大城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江西、厦门、杭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设分所，其业务覆盖涉及审计、税务咨询、营商与管理咨询、企业上市、并购重组、企业财务规划等各项服务，为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保驾护航。

我们为中国内地、香港及全球客户提供一条龙且多元化的服务：

税务申报与咨询

- 各国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咨询及申报
- 上市规划与税务审查
- 并购重组业务
- 税务健康检查及尽职调查
- 转让定价文档与规划
- 跨境业务税务规划
- 税务稽查
- 与税务部门进行协商
- 就股权架构及国际税务事宜提供建议

中国内地

- 内地个人所得税咨询及申报
-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出口退税咨询
- 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 走出去投资规划与建议
- 设置离岸公司及提升税务效益
- 税务鉴证报告
- 汇算清缴报告
- 注销清算报告

香港

- 香港利得税和薪俸税咨询及申报
- 香港离岸免税规划与申请
- 搭建中国境内投资架构
- 提升分配或提取利润的合规性和效能

审计及鉴证

- 法定的财务审计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内地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审计报告
- 首次公开招股
- 担任上市申报会计师
- 合并与收购方面的专项审计、财务尽职调查、会计和财务报告顾问服务

公司成立与注销等相关企业服务

- 公司成立与注销
- 日常账簿记录
- 财务报告编制
- 企业人力资源与薪资管理
- 开立银行账户等等

商业咨询

- 风险咨询
- 交易咨询
- 管理咨询
- 企业融资

联系我们

PKF 香港拥有成熟的 PKF 全球网络，遵循适用法律及监管制度，快速洞察风险问题，凭着丰富的财务与税务顾问经验，对各行业的透彻了解，坦诚沟通，积极了解每位客户的需求。

如有业务需求或欲知详情，请浏览 www.pkf-hk.com，亦欢迎联系 PKF 香港税务合伙人冯兴年先生或税务经理刘镇锋先生。



冯兴年
税务合伙人



刘镇锋
税务经理

PKF 香港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
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楼

电话： +852 2806 3822
电邮：enquiry@pkf-hk.com
网址：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踪我们

扫描二维码以获得
PKF 香港最新资讯

IMPORTANT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ccounting, tax, leg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action should be take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hich only contain a brief outline of the relevant law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KF tax partners or other tax advisers or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ersons choosing to take action or implement business plans or activities solely or partially based on this document.

©2020 PKF Hong Kong Limited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mily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 or firms.